

2026 年民生大厦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民生大厦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点位和工作时间如下：

第三条 乙方对民生大厦 6 个点位开展安保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服务期间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南路 3 号院民生大厦。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

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法律规定的
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双方确认，甲方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的资金来源
于财政预算资金，其拨付需遵守国家及地方财政管理相关规
定与程序。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共计 1296000（大写：壹佰贰拾玖
万陆仟圆整）。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缴纳保险、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标准、方式、费用由乙方自行
安排。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用按季支付，每季度 324000 元（叁
拾贰万肆仟圆整），支付条件为应付款季度保安服务经甲方
验收无异议；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
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导
致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若因财政资金预算调整、拨付延迟或不足的原
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
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与其派驻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
用人单位法定义务，聘用人员无不良信用。乙方应在本合同
签订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保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交
付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 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四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五条 因乙方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定期组织防爆、处突、防汛、扫雪除冰、应急演练等活动，保安员应履职尽责。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处理保安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或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须有效避免和解决各类投诉，一般性问题在 24 小

小时内解决，对较复杂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诉未解决，或拒不解决的事宜作出相应惩罚。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设备、通讯设施。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及保安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后续经甲方采购程序确定中标人仍为乙方的，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 要求乙方支付已产生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3. 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 % 的违约金。

乙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谷殿洪

联系人：谷殿洪 69842701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

南路3号院民生大厦

电话：69842701

开户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6200002029200074574

乙方（盖章）：北京市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东

联系人：马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路23

号楼310室

电话：69823574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